不动产继承登记公告[2024]第19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继承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金平县河东南路16号金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序号	继承人（拟登记权利人）	被继承人（原权利人）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权属证书号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不动产用途	原产权份额	备注
19	黄明军	王风婷	房屋/土地	金发房权证（2011）字第00000166号	金平县金福苑小区B-12 1单元701	133.64	住宅	50%	

联系电话：0873——3041752，0873——3041755

金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经办人：[illegible]

2024年8月29日